与民同行 为民而行

——记成都行政检察“力行·人和”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满霜 张肖

“法院的生效裁判确实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属于法律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

“确实有监督的必要性，申请人的诉权应当得到保障。”

……

不久前，一场气氛热烈的“法检圆桌会谈”在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举行。成都市、崇州市两级检察院的行政检察官，与成都市中级法院法官就一起征地拆迁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交换意见，并围绕该案的实质法律关系各自发表了观点。

“法检圆桌会谈”是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办案团队创新推出的一项工作举措。2021年底，面对行政检察起步晚、底子薄、基础弱的现实状况，成都市检察院决定以专业化团队建设破冰。于是，由市、区（县）两级检察院30余名行政检察骨干组成的“力行·人和”办案团队应运而生。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成立两年多来，“力行·人和”办案团队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着眼破解行政检察不敢监督、监督不力的问题，创建“行检品牌牵引、标兵能手帮带、案件初审初核、法检圆桌会谈、同堂培训月月开、研究成果季度报”的“力行六步走”工作法，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推动顶层设计，提升监督质效

“没想到对冯某戈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么快就作出来了。”今年4月1日，“力行·人和”办案团队成员在日常维护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时，看到了冯某（另案处理）等人涉嫌盗窃案检察意见书的反馈结果。

2022年12月5日，冯某伙同被不起诉人冯某戈，到某公司仓库，盗走4台板材机器，后以每台500元的价格销赃至廖某某处，非法获利2000元。2023年7月5日，公安机关将冯某戈抓获。

冯某等人有盗窃前科，且没有认罪情节，检察机关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冯某戈的行为虽涉嫌盗窃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对其宣告不起诉。

刑事案件办结后，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材料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官受理该案后，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冯某戈实施的盗窃他人财物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随后，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意见书，并将该案上传至智慧检察监督平台。4月1日，公安机关全面采纳意见书内容，对冯某戈作出了行政拘留十一日的处罚决定。

“上述案件的移交、办理、反馈等情况都能在平台上看到。检察官通过该平台，可以及时发现行政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怠于履职、行政处罚违法等问题，这不仅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供了线索，也优化了传统的以人工监督为主的低效方式，保障了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质效。我们会定期向地方党委通报平台的运行情况，不断强化行政检察监督的刚性。”据“力行·人和”办案团队成员介绍，智慧检察监督平台是新都区检察院和新都区智慧蓉城运行中心联合打造的“智慧检察指挥中心”，主要依托与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的协同联动，通过线上发起事件、交办任务、跟踪处置、结果反馈，实现行刑双向衔接数据的远程送达、案件归集办理、监督闭环管理。

“力行·人和”办案团队自建立以来，着力推动“顶层设计”，不仅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还加强内外联动，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制定《关于规范不起诉案件适用检察意见工作指引（试行）》，规范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线索移送、调查核实、文书制作、跟踪督促等流程，有效提升了行政检察的监督质效，强化了监督刚性。

紧盯痛点难点，部署专项行动

“感谢检察官依法、耐心、细致、高效、穿透式的审查，我们的货款终于收回来了。”4月10日，重庆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向重庆市某区法院提起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案的判决结果出来后，该公司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力行·人和”办案团队发来了感谢信，还执意要来成都当面赠送锦旗。

一个位于重庆的公司，为何要给成都的检察官送锦旗？原来，早在10年前，物资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四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起诉至重庆市某区法院，法院判决工程公司向物资公司支付货款362万余元及违约金。物资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收到执行款320万元。因工程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3月，工程公司决定解散并成立了由该公司股东贾某英、吴某、李某为成员的清算组。同年4月19日，清算组在未依法通知物资公司申报债权的情况下，向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申请注销工商登记，于同年6月20日获核准。物资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以贾某英、吴某、李某为被告，向重庆市某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债权。

为规避承担清算责任，吴某、李某以工程公司申请注销时提交了虚假证明材料为由，向武侯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核准注销行政行为。2020年3月31日，武侯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撤销核准注销决定。物资公司在一审行政判决生效后，向成都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8月10日，成都市中级法院认为物资公司不具备申请再审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1年9月12日，物资公司以案外债权人身份向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们经过审查，发现吴某、李某提起撤销核准注销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涉嫌滥用诉权，存在逃避清算赔偿责任的情形，遂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36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职权启动了监督程序。”“力行·人和”办案团队成员告诉记者，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证实了吴某、李某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了登记机关作出的注销登记，又为逃避履行清算赔偿责任，刻意隐瞒上述事实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不应赋予其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2021年10月27日，武侯区检察院向武侯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武侯区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再审裁定，认为吴某、李某系注销前工程公司股东，二人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原告主体不适格，裁定撤销原判决，驳回二人的起诉。二人未提起上诉，该再审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1月14日，物资公司向重庆市某区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追究贾某英、吴某、李某等人的清算赔偿责任。二审法院判决贾某英、吴某、李某在工程公司尚欠货款42万余元及违约金的债务范围内，向物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了解到，这是“以‘力行·人和’之名服务蓉商渝贾”专项活动中，该团队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件。

开展专项活动是“力行·人和”办案团队提升监督层次、增强监督效果的一个突破口。近年来，该团队聚焦市场监管、公共治安、道路交通等领域中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突出问题以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难点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见成效的“小专项”活动。

2023年，“力行·人和”办案团队组织开展的“守护你的名字”专项活动，被最高检评为了“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优秀特色“小专项”。

数字技术赋能，促推社会治理

“为什么精神病人还能持有机动车驾驶证？”2021年7月，成都市龙泉驿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一起精神病人涉嫌交通肇事罪案件中发现，交通管理部门的驾照信息更新数据不及时，存在管理漏洞，遂将案件线索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

“力行·人和”办案团队受理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发现交通管理部门之所以未能及时履职，是因为其无法第一时间获取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数据。

如何借助大数据模型提高批量发现线索的能力，实现对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相关数据的及时更新？为推动源头治理，办案团队通过查阅法律规定、现场走访、咨询专家等，确定了构建“交管部门应注销而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法律监督模型”的思路。

据“力行·人和”办案团队成员介绍，依据法律规定，他们整理出所有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划分到各个行业和部门，通过调取相关行业和部门的数据，并与交通管理部门的驾照信息数据进行碰撞，筛查出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进而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

2023年3月，龙泉驿区检察院将从区卫健委、区法院调取的数据，与交通管理部门的驾照信息数据进行碰撞后，筛查出了应当注销而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线索40余条，启动监督后，督促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及时进行了清理和注销。

近年来，“力行·人和”办案团队积极借力数字检察，加强与行政机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先后研发了超期未决法律监督模型、“空壳”公司类案监督模型等5个行政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使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走上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据该团队负责人介绍，“力行·人和”办案团队不仅追求高质效办案，还注重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团队成员中，有28名硕士，1名博士，具有行政法专业背景的有6人。2022年，团队成员参与的课题分别获得最高检十大行政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一、二等奖。2023年，在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中，“力行·人和”办案团队的两名核心成员分别获得了“标兵”和“能手”称号。今年，该团队被评为了四川省检察机关优秀集体。

“民心和乐、政通人和”，成都行政检察“力行·人和”办案团队始终坚持“与民同行、为民而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手记

解开非诉执行中的“死结”

□讲述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 孙雪花
本报通讯员马奥/整理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积极参与化解争议，帮我减免了加处罚款，不然我真不知道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近日，在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回访时，当事人孙某向检察机关表达了由衷的感谢。看到孙某的百货批发部门前顾客络绎不绝，我感到十分欣慰，办案中的点点滴滴也浮现在脑海中。

销售假酒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追溯到2021年3月。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某百货批发部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批发部对外销售的4箱白酒无法提供相关正规进货手续，后经鉴定这些白酒均为假冒伪劣产品。2021年8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百货批发部作出罚款4.84万元的行政处罚，后因该批发部未及时缴纳罚款，又加处罚款4.84万元。

百货批发部经营者孙某因故既未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市场监督管理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并经催告程序，已具备执行效力，于2022年4月裁定准予执行。

“这处罚也太重了，我接受不了！”当孙某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后，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顿时慌了神。在得知检察机关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职能后，立即赶到淮阴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找到争议症结

受理该案后，我们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当面听取孙某的意见，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法院核实案件细节，我们了解到，孙某对外销售的4箱假酒是顾客用来抵扣购买粮油的费用的。孙某的心里也十分憋屈，不仅粮油费没收回来，自己还因为这批假酒被罚近10万元钱。

“疫情期间本来就没生意，家里又接二连三发生变故，我的母亲得了食管癌，妻子也生病住院，我天天在医院照顾她们，根本无暇顾及处罚的事。”孙某坦言，如今他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批发部也无法正常营业，他实在没有能力去缴纳近10万元的罚款，因此想申请减免加处罚款。

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我们认为孙某虽不知晓白酒的真假，但是其作为批发部的经营者，对所售商品的来源负有审查和注意义务。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孙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经过集体讨论，作出罚款4.84万元的行政处罚，在催告无果后加处罚款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合法正当，处罚并无不当。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依法冻结孙某的银行账户也无问题。

一方面，行政处罚及强制执行合法正当；另一方面，孙某无法正常经营，没有收入，很难缴纳罚款，整个事件陷入了死循环。这就是本案中行政争议的症结所在。

检察建议打破执行僵局

如何打破僵局？我们多次与孙某沟通，发现孙某主观上对于行政处罚并无太大抵触情绪，只是因为店铺无法正常经营、没有收入来源，无能力缴纳罚款。他本意是愿意缴纳罚款，只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居间协调，帮助减免加处罚款。

为促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我们多次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交流、听取意见。经了解，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有和解意愿，但对于能否作出减免加处罚款的决定存在顾虑。

对此，我们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法院，协商减免加处罚款事宜，解释孙某确实存在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履行全部处罚的情况，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合情合理给予减免，同时在行政非诉执行中，在被执行人一方有意愿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情形下，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既符合法律规定，节约司法资源，也能体现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考虑到孙某销售假酒并无主观故意，售假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罚态度较好，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同意减免加处罚款，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

2023年11月，孙某当场足额缴纳罚款4.84万元，法院也及时解除了对孙某银行账户的冻结，终结了执行程序。

本案中，将近10万元的罚款对身处困境的孙某来说，很可能会成为压垮他的最后一根稻草。对于被执行人有和解意愿的案件，检察机关应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双方达成和解，解开行政非诉执行中的“死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3日（总第10600期）

胡孝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应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2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陈天金：本院受理安徽睿智于谊科技有限公司与陈天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天金、合肥中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市瑶海区仟谊商超经营部与合肥中鳌贸易有限公司、陈天金债务加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龚鹏鹏：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龚鹏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47936元、违约金9587.2元，合计57523.2元；二、被告龚鹏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1169#、263#、2023#集装箱（规格3米×6米×2.7米）三间、二项电空调三台（型号35）、上下铺铁床四套，如不能返还需赔偿损失（集装箱10000元/间、空调3000元/台、铁床300元/套）；三、驳回原告阜阳市天缘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梅玉金：本院受理原告叶文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57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晓龙：本院受理原告谭瑞峰与被告陈晓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32号，原告谭瑞峰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款4650元；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46.5元；3.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昌军、陆华连：本院受理李胜诉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新路：本院受理阜阳市华泰钢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霄：本院受理原告兰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成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自2022年10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截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1813.34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庆怀：本院受理原告苏建与被告丁庆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丁庆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苏建借款本金85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3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5元（原告已预交962.5元），减半收取计962.5元，由被告丁庆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金全兵：本院受理原告张先梅诉你及丁方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24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刘颖、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伟伟、安徽好咏乐食品有限公司、安徽事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袁素芹：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阜阳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王建、阜阳市颍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刘颖、安徽金绿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孙伟伟、安徽好咏乐食品有限公司、杯金山、安徽事事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袁素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312号，原告阜阳市颍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一、被告袁素芹偿还原告代偿款12103231.7元及代偿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3月30日起，以12103231.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偿完毕止），支付违约金2420646元，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担保费18000元及律师费120000元；二、原告对西郊农场公司、被告颍星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详见抵（质）押物清单及不动产登记证明）；三、被告颍星公司、金绿地公司、好咏乐公司、事事缘公司、王建、刘颖、孙伟伟、杯金山、王立志、陶李丽、王昕光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帅帅：本院受理原告薛梦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44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146号，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唐国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水岸茗都10幢907室（不动产证书号：合产110122931）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房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950654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910672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02873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李浩烨不慎遗失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学生证，证号2023140131，现声明作废。 李浩烨